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后认为：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二、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　玥	程　丽	黄　杰

2022 年 8 月 23 日